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126.com | 第6679期 今日12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父母有分歧致孩子辍学,检察院及时介入 开学第一天,小玲重返校园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2月6日,杭州市中小学生迎来了春季新学期,女孩小玲(化名)在辍学158天后,也终于回到了久违的教室。原本,2022年9月小玲就该升入五年级。可因为父母的纠纷,她却错过了一个学期。好在,在检察官的帮助下,小玲的学习生活终于回归正轨。

2022年9月,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在审查办理法院移送的一起案件中发现,适龄儿童小玲本该在当月升入五年级,却自暑假后一直待在家中未曾返校。检察官通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字场景

排查,确认小玲的学籍已经被家长申请转往省外。

为什么学籍转过去了,小玲却没有去学校读书呢?检察院调查后发现,父母离异后,小玲便跟着母亲转学前往省外生活。然而在省外上学没几天,小玲又被父亲接了回来。由于父母未就小玲的生活抚养问题达成一致,小玲就一直没能回到学校上学。

为了让小玲尽快复学,检察官立即将小玲辍学的线索移送区教育局,并向所属街道了解情况。同时,检察官多次联系小玲父亲,告知其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监护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

下,小玲的父母最终达成和解。小玲母亲重新回到杭州生活,并在2023年春季开学前为小玲在余杭办妥了入学手续。

“这半年来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小玲的妈妈激动地说。

“谢谢检察官姐姐和老师,回到学校的感觉真好。”小玲拉着妈妈的衣角,怯生生地补充道。报到当天,检察官和小玲的班主任一起到小玲家中回访,了解小玲的生活环境、心理状况和困难需求,并将法律书籍、学习文具等送到小玲手中,鼓励小玲继续努力学习。

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是家庭、政

府、社会的共同责任。承办检察官表示,辍学容易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学校没有管、家长管不住、社会无人管”的境地,易形成边缘群体、问题群体。及时地发现、纠正并加以引导,问题孩子才会越来越少。

去年以来,余杭区检察院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拓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场景应用,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同共管机制,推动权益受损未成年人的精准认定、保护覆盖,目前已构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行政处罚二次过滤”“强制报告数字哨兵”等多个子场景,相关建议被吸纳纳入2023年浙江省政府重点工作。

时评

让不让孩子上学是个法律问题

陈晓白

开学第一天,在检察院和各个部门的努力下,小玲顺利回归了校园。在为她感到高兴的同时,也要提醒一些家长,孩子的教育问题,早已不仅仅是个家庭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都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监护职责。义务教育法中还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

令限期改正。相似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规定,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本案中,小玲的父亲作为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责任,让孩子辍学一个学期。故而,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介入,既是依法履职,也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规制、纠偏,更是对孩子受教育权利的必要保障。

应当看到,随着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加快,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已越来越多地被接入法治轨道。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将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也纳入了法律监管。因此,对一些家长而言,“我

的孩子,我想怎么管教就怎么管教”显然已成了“老黄历”“旧思维”,早该扔进故纸堆里了。让不让孩子上学、能不能做好家庭教育,都不再只是“家事”,而是守不守法的大问题。

家长要守法,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更要依法处理未成年人教育问题。2020年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在有关发布会上,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就指出,对于有的家长不怎么愿意送孩子去上学,当地政府、教育部门、学校三番五次去做工作、劝返,还是不同意就严格执行,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政府可把家长告上法庭。这表明,保证义务教育容不得有任何商量的余地,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仅是监护人应尽的义务,也是各级政府责无旁贷的法定职责。

此前,云南昭通盐津县法院曾公开开庭审理了该县首例拒不送子女上学案,当地庙坝镇政府因认定涉案未成年女孩小周的监护人放任其辍学的行为违反了义务教育法,而将小周的监护人告上法庭。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和解,小周回到学校。类似的案例近年来也时有发生,这也提醒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一定要经常深入一线调查、掌握真实情况、畅通举报渠道、坚决依法办事,让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监护人付出应有的代价。

说一千道一万,孩子的教育问题,既然是个法律问题,就一定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为它关系到的不仅仅是几个孩子、几名家长、某些家庭的小事,而是中国的未来。

寒冷雨夜,派出所长赤膊跳入水中连救3人

通讯员 徐步文

本报讯 一次、两次、三次……寒冷的冬夜,刺骨的水中,赤膊的派出所所长来来回回,在村民的帮助下接连救起三人。这两天,这样一条新闻引起了不少东阳人的关注。

2月5日是元宵节,东阳市城东街道李宅社区进入“迎龙灯”活动的第二夜。当晚9点半左右,村民李锡华观灯结束到家后,听到外面有噪杂声,出门一看,只见一辆车驶入了门前的水塘,车内人已爬出来站在车顶等待救援……

接到报警后,正在维持“迎龙灯”秩序的东阳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所长章敏安立刻赶到现场。此时,天下着雨,一些村民撑着伞围了过来,也在想办法。

“不要紧张,不要乱动,保持平衡,我一定会将你们安全救上来。”他大声劝慰落水人员,并立即脱去警服,赤膊

跳入水中,边游边将村民自发送来的汽艇拉到车边,先将一名女士转移到汽艇上,岸上人员用牵引绳将汽艇拉到岸边。

待人上岸后,章敏安又游过来,将汽艇拉到车边,救上来第二人……就这样,章敏安来回三次,历时约20分钟,将三人成功救上岸。直到这时,众人悬在心头的巨石才落了地。

把人都救上岸后,精疲力尽的章敏安在村民家里更换了衣裤,就又回到“迎龙灯”现场维持秩序,直到次日凌晨1点才回到所里。

第二天清晨,他又早早地坚守在岗位上。说起前一夜的英勇事迹,他淡淡地说:“不足挂齿,人民群众的安危,本就是人民警察所牵挂的。”

据了解,被救起的三人是金华义乌人。当天,他们到东阳看“迎龙灯”,驾车不慎驶入了水塘,所幸救援及时,三人均未受伤。

